

收 發 文 章	公佈單位：課發科 陳蔚平 聯絡資訊：  njcwp@tn.edu.tw  99226 發佈時間：2025/8/27 下午 02:13:40
------------------	---

公告標題：**國教署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請各校依說明辦理。**

公告編號：268000	公文文號：無
-------------	--------

簽收：  準時簽收	2025/9/1 下午 03:32:36 列印備查
--	---------------------------

附件： 114學年度提升國中小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pdf  111.112.113已申請過名冊.zip 
[114臺南市學校申請清冊.odt](#)

擬 辦		批 示	
------------	--	------------	--

公告內容：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16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項目：

(一)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二)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三)上開補助對象、條件及基準，請詳閱計畫「伍、補助項目」

三、申請本計畫第五點補助項目第三項「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者，請各校留意下列說明並請符合補助條件之教師另檢附下列文件送件申請：

(一)經費概算表(正本)。

(二)學校開立之教師修習學分同意書(影本)。

(三)教師修習學分班之學生證或可茲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上文件請依序檢附，影本部份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五) 補助期間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每週最多2節課，請學校核實申請。

四、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14年9月17日(星期三)**前完成:

(一)上填報系統號**22424**填報相關資料並上傳已核章申請清冊掃描檔。

(二)已核章申請清冊紙本及相關檢附資料，免備文寄至教育局課程發展科陳蔚平老師收。

五、上開各補助項目，請各校就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故已於111、112、113學年度提報申請者，不得再行提報。

六、相關事宜請洽陳蔚平老師，分機8325，網電99226，信箱：njcwp@tn.edu.tw。

七、檢附實施計畫、114學校填報清冊、111、112、113已申請清冊各1份。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